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